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价格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调整“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滴眼液”临床前研究所获项目成果转让价格，是基于该项临床前研究所获项目成果实际价值变化及后续研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高学敏、杜守颖、袁雄

2023 年 12 月 20 日